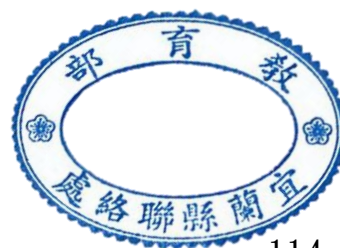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 114 年第 1 次(聯絡處)學務創新人員甄選成績公告

編號	姓名	總分 (平均分數，計算 至小數點第一位)	成績 排序	備註
1	吳○帆	88.3	1	正取

※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※本處僅公告甄選結果，後續進用程序，由學校聯繫並依規定辦理。



114. 1. 14